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林佳萱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1

電子郵件：940149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土字第1071145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），出租物件簽約租金內含項目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2月22日新北府城住字第107031677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試辦計畫之租賃契約（範本）係參照本部105年6月23日內政部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386號公告修正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」第5條規定，租賃期間使用房屋所生之停車位、水、電、瓦斯、管理費及其他項目等費用，其支付方式，係由租賃雙方於簽約時協議由承租人或出租人一方負擔，故承租戶每月支付之簽約租金是否內含上述項目係由租賃雙方協議。
- 三、考量獎勵補助業者之媒合費（或開發費）、代管費（或包管費）、承租人之租金補助等項目，均以簽約租金、市場租金作為設算給付之基準；承租人因租屋衍生租金以外需支付之項目費用，需視承租人實際使用需求及情形支付，均非本試辦計畫為協助租屋之補助項目。爰本試辦計畫之

出租住宅簽約租金出租住宅之停車位、水、電、瓦斯、管理費及其他項目等費用，不得納入簽約租金計收。

四、惟截至今（107）年2月27日止，6直轄市政府已媒合121件，於107年3月20日前，已完成媒合之物件之簽約租金已包括停車位、水、電、瓦斯、管理費及其他項目等費用，基於租賃契約已發生權責關係，及保障並穩定租賃關係，得不受本函釋之規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花政務次長室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裝

訂

線